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  
113年度交字第1217號

原告 薪立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盧盈志
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民國113年12月18日中市  
裁字第68-L0000000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，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，本  
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的必要。因此，依行  
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將「試A7098」號牌懸掛在原車牌號碼為「BDD-7371」  
之車體，停放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停車格中，惟原  
車牌號碼「BDD-7371」車體為執行條例處分吊扣汽車牌照之  
車輛，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  
認定有「牌照借供他車使用（試A7098牌照提供BDD-7371自小  
客使用）」之違規，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  
條例）第1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對原告掣開第L00000000  
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。

01 被告續以113年12月18日中市裁字第68-L00000000號裁決書  
02 (下稱原處分)，依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5款、第2項及  
0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裁處原告吊銷  
04 牌照(罰鍰部分與使用牌照稅法裁罰競合，被告免予處罰罰  
05 鍰)。惟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### 06 三、原告主張：

07 依照交通部公路局113年9月26日路監車字第1130096548號函  
08 (交通部公路局113年9月26日函)，並未排除吊銷車輛領用  
09 試車牌，只要是業者基於買賣試車需要，將試車牌懸掛於安  
10 全審驗合格或已領過牌照之車輛，並無違反道交條例等語。  
11 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### 12 四、被告則以：

13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114年1月24日中監車一字第  
14 1140003787號函檢附「汽車試車計畫書」顯示，「試7098」  
15 號牌係原告向臺中區監理所申領之第二類試車牌；「BDD-7  
16 371」車體之「汽車異動歷史查詢」顯示，系爭車輛「BDD-  
17 7371」號牌因執行條例處分吊扣，吊扣牌照時間為111年12  
18 月09日至113年12月9日，本件原告於113年9月28日將「試  
19 A7098」號牌懸掛於系爭車輛，顯然原告將第二類試車牌  
20 「試A7098」懸掛於受吊扣處分期間之系爭車輛，依交通部  
21 公路局113年7月16日路監車字第1135001442號函釋(下稱交  
22 通部113年7月16日號函)，即屬違規使用第二類試車牌「試  
23 A7098」，自屬違反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理  
24 應受罰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### 25 五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26 (一)經本院詳細審酌舉發通知單(本院卷第43頁)、舉發機關  
27 113年11月12日嘉市警一交字第1130082176號函暨所附交通  
28 部公路局113年7月16日號函、交通部公路局113年9月26日號  
29 函、採證照片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本院卷第47-55頁)、  
30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114年1月24日中監車一字第  
31 1140003787號函暨所附申領汽車試車牌照審核作業規定、試

01 車牌申請書、汽車試車牌照登記書、試車牌切結書（本院卷  
02 第59-67頁）、原處分與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76、77頁）及  
03 汽車異動歷史查詢（本院卷第79頁）等證據資料，已可認定  
04 原告確有「牌照借供他車使用」之違規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05 (二)原告雖主張依照交通部公路局113年9月26日函，並未排除吊  
06 銷車輛領用試車牌，只要是業者基於買賣試車需要，將試車  
07 牌懸掛於安全審驗合格或已領過牌照之車輛，並無違反道交  
08 條例云云，然：

09 1.交通部公路局113年7月16日號函記載：「主旨：有關第二類  
10 試車牌實施核發後，為避免領用人誤解使用時機，致違規受  
11 罰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轄下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說明：  
12 二、為免轄下會員因不諳法律規定而受罰，提供不得使用第  
13 二類試車牌的時機(違規態樣)說明如下，請轉知轄下會員知  
14 悉並遵守。……(六)懸掛於受吊扣處分期間之車輛。……。」

15 (本院卷第49-50頁)，且上開113年9月26日函亦明確載  
16 明：「主旨：關於貴處函詢第2類試車牌照可否懸掛於停  
17 駛、註銷、繳銷車輛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二、  
18 查第2類試車牌核發宗旨，係提供汽車買賣業者於『車輛買  
19 賣試車需要』，懸掛於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已領過牌照(具  
20 有領用牌照資格，但試車當下為無牌照)之車輛使用，不限  
21 於為其所有，爰此若非機件損壞停駛或【依法令規定責令停  
22 駛】之車輛，如符合『車輛買賣試車需要』，其懸掛第2類  
23 試車牌照行駛道路，業經交通部同意尚無違反『道路交通管  
24 理處罰條例』規定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51-52頁），可知第  
25 二類試車牌不得懸掛於受吊扣處分期間之車輛。

26 2.而依舉發機關113年11月12日嘉市警一交字第1130082176號  
27 函記載：「說明：三、次查本案陳述人持有試A7098號車  
28 牌，於旨揭單記時、地，因牌照借供他車使用，為執勤員警  
29 發現，爰據以製單逕行舉發，經查詢懸掛該試A7098號車牌  
30 之車體(原BDD-7371號牌)，係因執行條例處分吊扣，屬依法  
31 令規定責令停駛狀態，不符合得懸掛試車牌之車輛…。」等

01 語（本院卷第47-48頁），則本件原告於113年9月28日將  
02 「試A7098」號牌懸掛於於受吊扣處分期間之系爭車輛，揆  
03 諸前揭說明，即屬違規使用第二類試車牌「試A7098」，自  
04 屬違反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理應受罰，是原  
05 告上開主張，自非可採。

06 (三)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 
07 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  
08 明。

09 六、結論：

10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，  
11 應予駁回。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  
12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 
14 法 官 溫文昌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 
17 提出上訴狀，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 
18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 
19 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；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  
20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(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 
21 數附繕本)。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 
22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 
24 書記官 張宇軒

25 附錄應適用之法令：

- 26 一、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5款：「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 
27 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，  
28 並禁止其行駛：五、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。」  
29 二、道交條例第12條第2項：「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  
30 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，及第二款、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  
31 之；第三款、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；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

01 吊銷之。」

02 三、**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條規定：「汽車牌照不得偽造、變造**  
03 **或矇領，並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。」**